

辽宁-沈阳全民保免责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参保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辽宁省省直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 (2) 生育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 (4) 参保人因生效日前已患本产品“住院医疗费用既往症约定”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参保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沈阳市民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 (2) 未在本产品约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或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 (3)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参保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 (4) 参保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 (5) 参保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参保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参保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参保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参保人自愿放弃本产品适用的保险权益。
- (6) 参保人因生效日前已患本产品“特定高额药品费用既往症约定”中的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特定高额药品费用。